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91,300,000.00元，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686,56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33.97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天健验〔2019〕3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为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证券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使用现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投资者，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必须财务部及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八)独立意见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投资者，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必须财务部及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九)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网络投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72
证券代码:112301,114495 证券简称:15*武债,19*中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借款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贷款人”）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于2019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责任担保的额度为9.42亿，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9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中武电商此前已使用担保额度2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7.42亿元。本次担保2,000万元，未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中武（福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座，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志杰。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居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382,407.94	226,701,569.58
负债总额	183,928,288.60	156,700,77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50,229.50	60,000,796.70
或实收资本	183,928,288.60	156,700,772.88
净资产	74,337,282.64	80,000,796.70
营业收入	2019年1-10月	2018年
利润总额	129,181,386.47	94,227,924.46
净利润	-7,972,904.49	361,34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81,791.28	320,406.60

注：上述2019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述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武电商向厦门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2年4月10日，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期满后三年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经营需要，符合其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11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违约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11月16日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监管规定》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自查未发现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个月，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12.13%，涨幅大于行业大盘1.21%，股价涨幅大于行业大部分公司涨幅，涨幅大于上证指数2.29%的月涨幅和万得服装板块指数6.40%的月涨幅，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当前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纺织服装板块，公司股价“大起大落”存在一定市场交易风险。

四、业绩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53万元，同比增长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3万元，同比增长5.7%。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至今，经营业绩无明显波动，或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较大事项或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说明。

五、董事会意见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4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6%。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姜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意见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姜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杰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在任承诺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减持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	(股数)	占股本比例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5,036	4.0856	3,522,238	2.0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5,036	4.0856	3,522,238	2.0932
广东惠伦创投有限公司	—	—	—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广东惠伦创投持有《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自律管理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2019年11月14日，广东惠伦创投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广东惠伦创投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减持股份数量。

3、广东惠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减持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9-13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方金钰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方金钰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宋孝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8日，宋孝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宋孝刚先生尚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孝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8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3,80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方金钰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董方金钰	0	0%	2019/05/22-2019/11/1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73,800	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未实施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董方金钰不得减持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因此，宋孝刚先生未能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未达到

(五)是否最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9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锡2019-13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出现多笔债务逾期未能清偿的情况。现就与债权人负责的态度，公司将截至2019年11月18日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逾期未清偿债务基本情况

债权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建设银行福州分行	建设银行福州分行	8,000.00	20,192.21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12,000.00	20,927.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	20,917.7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922.11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8.3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000.00	20,132.2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922.11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0	20,188.30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20,922.11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277.00	20,192.21
小计		89,587.00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91,300,000.00元，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686,56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33.97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天健验〔2019〕3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监管规定》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自查未发现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个月，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12.13%，涨幅大于行业大盘1.21%，股价涨幅大于行业大部分公司涨幅，涨幅大于上证指数2.29%的月涨幅和万得服装板块指数6.40%的月涨幅，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当前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纺织服装板块，公司股价“大起大落”存在一定市场交易风险。

四、业绩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53万元，同比增长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3万元，同比增长5.7%。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至今，经营业绩无明显波动，或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较大事项或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说明。

五、董事会意见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与龙沐湾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观澜大道—景观工程—2013—08—0001），约定由公司承包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观澜大道（第二期）景观大道人行横道铺装工程（以下简称“景观大道工程”），并对工程造价、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4年8月20日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014年10月22日，公司向龙沐湾公司提交项目结算资料。2015年11月，景观大道工程完成移交。2017年12月14日，上海第一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龙沐湾公司委托，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龙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观澜大道（第二期）景观大道人行横道铺装工程初步审核意见》，工程审定结算金额为1,046,232,201元。龙沐湾公司对该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截至公司起诉之日，龙沐湾公司尚欠本公司工程款498,232,201元，经本公司多次催告仍拒绝支付。

(二)诉讼请求
1.案件一
1.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3,236,367.61元。
1.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4年1月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为1,009,277.42元。
1.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鉴定等全部费用。

2.案件二
2.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415,217,333元。
2.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8,014,958.67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共11,863,477.89元；以1,041,122.14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共126,274.58元；以369,136.52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共14,677,945.7元。
2.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鉴定等全部费用。

3.案件三
3.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048,232,201元。
3.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312,523.29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为84,470.75元；以133,397.12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为32,459.97元；以26,156.8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为5,200.64元；以26,156.8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为3,930.82元。
3.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鉴定等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为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的理财热情，腾安基金将参加“易方达—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参加腾安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00298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支持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腾安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腾安